

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）

乙方：北京羽逸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2023年购买手语翻译远程视频服务项目。为保证项目实施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：

1. 协议文件组成

本协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构成完整协议文件，互为补充和解释。

2. 项目主要要求

2.1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并做好任务管理和人员配置，保证项目产出按时保质保量交付。

2.2本协议书中项目服务要素包括：

服务期限：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之内

服务对象：持有残疾证的北京户籍的听力、言语残疾人

服务内容：通过实时在线视频手语翻译服务实现听力、言语残疾人与他人之间的沟通，解决听力、言语残疾人的沟通障碍。

服务方式：提供适用于安卓及IOS操作系统视频服务软件，并免费下载。

预期服务时长：项目服务总时长为144960分钟，每名残疾人享受服务总时长不超过150分钟。

预期受益人数/人次：约1000人

其他事项：软件界面简约、易操作、具有了解手语视频服务平台服务情况及反馈意见等功能；保证手机视频流畅、清晰；可在移动数据网络及Wi-Fi网络环境下提供视频及音频服务；采购人可随时调取网上服务记录；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视频服务资料；响应人需满足至少5名听力、言语残疾人同时在线服务需求。

2.3 配合项目实施，乙方需完成以下行动：

服务告知：本项目为远程线上服务，服务开始前需通过线上等方式向受益人告知项目资金来源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限、服务时长，及需要受益人进行配合的内容等信息。

服务宣传：服务宣传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服务过程中，需在



横幅、展板、背景板、网页宣传新闻、使用手册、宣传页等与项目相关的宣传品、宣传文字上体现残联标识（logo）及“助残服务项目”字样。

人员培训：服务开展前，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，保证服务人员具备手语专业技能和相关残疾人服务知识。

服务监测：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和工具、配合完成受益人筛选、服务签到、受益人调查回访等。乙方每月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甲方可适时抽查满意度情况。

标准制定：提炼服务流程和标准，开展服务成本测算。

2.4助残服务项目目标、量化指标、项目进度、档案管理、项目监督等具体事宜，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。

3. 项目总价

本协议书中的助残服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290000元，大写金额为贰拾玖万元整。

4. 协议有效期

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 9 月 14 日。

5. 资金支付

5.1甲方依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，且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结算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金。乙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项目资金作为其经营收入，根据其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。

5.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：

(1) 双方签署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项目经费的70%（即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万叁仟元整，小写203000元）作为项目启动经费；

(2) 项目完成后，满意度调查达到90%及以上，乙方提交结项报告并提出申请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经费的30%（即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捌万柒仟元整，小写87000元）；

(3) 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开户名：北京羽逸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南苑支行

账号：11060701040016958

5.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6.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



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乙方遇到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事由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。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7. 通知

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、回复、确认等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，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。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、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8. 保密、安全和成果归属

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相关数据和受益人信息的安全性，未经许可所有数据不得外传。结项后，所取得的成果归甲、乙双方共有，如乙方需将甲方数据用于科学研究或其他用途，需获甲方同意。

9.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

9.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解除或终止：

- (1)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；
- (2)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；
- (3)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。

9.2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，根据协议履行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并退回已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。

10. 违约情形及责任

10.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，并解除本协议。已支付项目经费的，甲方有权追回项目经费。

- (1)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；
- (2) 乙方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、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质量、减少服务数量的；

(3)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；

- (4) 瞒报、虚报项目工作的；
- (5) 存在其它违纪情形的。

10.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，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，并做诚信记录，作为未来申报和承接助残服务项目的参考标准。



11. 争议的解决

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12. 生效及其它

12.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12.2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；

12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
(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)



法人(签章):

乙方：北京羽逸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人(签章):

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北京羽逸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羽逸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